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911,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起始日前2日进行公告。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开放期内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自动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若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2、届时，本基金将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为最后运作日，自 2025 年 6 月 5 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再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